

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解释第 20 号》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